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征求投资者意见函》的公告及管理人、托管人已达成一致的公告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根据《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合同、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管理人已就本次变更与托管人达成了一致意见，详见本公告的附件。

根据《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资产管理人就《关于修改“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征求投资者意见函》公告如下：

关于修改“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 征求投资者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或“我司”）管理的“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根据本集合计划的管理需要，我司拟根据《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变更依据原管理合同“第 24 部分 合同的变更、展期、终止与财产清算”第 2 条：

“2、除上述 1 所述情形外，为了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和托管人经书面达成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或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的安排提出



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2)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或公告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当日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同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本合同变更内容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后，在上述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且管理人宣布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依据上述合同约定，管理人已征得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合同修改事项的同意，现向投资者征求意见。

2019年12月30日为公告日，2020年1月7日为回复意见截止日，若全部投资者均回复同意本次修改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次开放并宣布相关文件变更生效。

(1) 不同意本次修改的投资者有权于2020年1月15日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 不同意的且未在2020年1月15日前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强制退出；

(3) 未在2020年1月7日前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4) 在2020年1月7日前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不同意合同变更，按照上述(1)-(2)处理。

若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及规模达到集合计划存续条件的，管理人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在公司网站发布合同变更公告，并确定具体的合同变更日。若临时开放日后，投资者数不符合集合计划存续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清算。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



履行相应义务。

本计划本次变更的法律文件包括：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901）；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201901）；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01）；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1901）；

投资者可以在管理人网站查询（<http://yhjh.chinastock.com.cn>）上述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修改后的详细内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为便于本集合计划现有投资者（即之前已签署纸质合同且仍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的后续相关操作，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渠道，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公告所附的《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901）》（见附件）、《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1901）》（见附件）以及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揭示书。且不论投资者是否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本次合同变更依然有效。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上述合同的效力溯及至原合同生效之日，但各方已按行为当时有效的原合同条款所进行或完成的操作或行为不视为各方的违约行为。

附件：

1.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主要变更内容对照表
2. 投资者回执
3.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901）；
4.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1901）；
5. 关于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201901）及托管人复函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 1：“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主要变更内容对照表

1-1、“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内容对照表 序号 1

第 6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原条款:	现条款:
<p>四、认购的原则</p> <p>1、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在各销售网点或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签署合同。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四、认购的原则</p> <p>1、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在各销售网点或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签署合同。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序号 2

第 8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原条款:	现条款:
<p>(二) 参与的原则</p> <p>1、投资者于存续期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纸质】合同。</p>	<p>(二) 参与的原则</p> <p>1、投资者于存续期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电子】合同。</p>
<p>原条款:</p> <p>(四)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1、参与程序和确认</p> <p>(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以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现条款:</p> <p>(四)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1、参与程序和确认</p> <p>(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以T+3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原条款:</p> <p>(四)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现条款:</p> <p>(四)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2、参与的注册登记</p> <p>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T 日为参与申请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p>	<p>2、参与的注册登记</p> <p>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T 日为参与申请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p>
原条款：	现条款：
<p>（三）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p>	<p>（三）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申请的 T+2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 T+3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p>

序号 3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p>（1）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 天以内交易所逆回购等。</p>	<p>（1）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序号 4

第 19 部分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原条款：	现条款：
<p>（六）估值日</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对资产进行估值之每个交易日。本集合计划 T 日完成 T 日估值对账。</p>	<p>（六）估值日</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对资产进行估值之每个交易日。本集合计划 T+1 日完成 T 日估值对账。以下文中估值日指 T 日。</p>
原条款：	现条款：
<p>2、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2、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b.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b.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3）投资的各类金融产品的估值方法</p> <p>②如果上述各类金融产品有份额净值的，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金融产品份额净值估值；未取得估值日前一交易日金融产品份额净值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金融产品份额净值估值；</p>	<p>（3）投资的各类金融产品的估值方法</p> <p>②所投资金融产品的合同约定了业绩报酬计提条款的，其份额净值扣除截止到该金融产品估值日的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称为该金融产品的“虚拟份额净值”。如果各类金融产品有虚拟份额净值的，按估值日的虚拟份额净值估值；未取得估值日的金融产品虚拟份额净值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金融产品虚拟份额净值估值；如从未取得金融产品的虚拟份额净值的，按金融产品最新的份额净值估值。虚拟份额净值以及份额净值以该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或经该管理人授权的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p>
<p>删除条款：</p>	
<p>（5）回购的估值方法</p> <p>债券质押式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回购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p>	

序号 5

第 27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一、合同签署方式</p> <p>1、【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由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共同签署，一式三份，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各</p>	<p>一、合同签署方式</p> <p>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由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共同签署。</p> <p>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通过电子合同</p>



<p>持一份。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并按托管人要求及时向托管人移交三方签署的合同原件。】</p> <p>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p>	<p>方式签署本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认可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p>
--	--

1-2、“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主变更内容对照表

序号1

投资范围

原条款：	现条款：
<p>(1)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u>7 天以内交易所逆回购</u>等。</p>	<p>(1)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p>

序号2

集合计划的参与：办理方式、程序

原条款：	现条款：
<p>（三）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1、参与程序和确认</p> <p>（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以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2、参与的注册登记</p> <p>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p>	<p>（三）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1、参与程序和确认</p> <p>（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以T+3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2、参与的注册登记</p> <p>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p>



+1日（T日为参与申请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日（T日为参与申请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

序号3

集合计划的退出：办理方式、程序

原条款：	现条款：
<p>（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p>	<p>（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申请的 <u>T+2</u>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 <u>T+3</u>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p>



附件2 投资者回执

回 执

尊敬的管理人：

本人/本单位已知悉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征求投资者意见函》的公告及管理人、托管人已达成一致的公告》，同意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内容。

个人投资者

签名：

身份证号：

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

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尊敬的管理人：

本人/本单位已知悉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征求投资者意见函》的公告及管理人、托管人已达成一致的公告》，不同意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内容。本人/本单位将申请退出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个人投资者

签名：

身份证号：

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

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